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廖建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廖建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陸月；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建智因犯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及第50條第2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；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

束；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數罪併罰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。然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，法院即不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詢問並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然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此有本院調查意見回覆表在卷可稽，先予敘明。

㈡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11所示之罪，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屬不得易科罰金，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業經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，聲請人係依受刑人之請求，而向本院聲請就上開各罪定執行刑，自屬正當。

㈢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因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4月9日，而附表編號2至11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均在113年4月9日以前，符合數罪併

罰之規定，且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後認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另按受刑人所犯為數罪併罰，其中之一罪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於定執行刑時，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，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是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，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如附表編號2至11所示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本院於定執行刑時，自不得諭知得易服社會勞動。

㈣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、編號4所示之罪，雖經法院裁判其應執行刑確定，然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於本案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符合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」之例外情形，受刑人並未因同一行為而有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而透過重新裁量，可避免受刑人處罰過苛，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，是本案自不受上開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仍應定其應執行刑。復審酌本案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等為綜合判斷，並依上揭說明，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（即有期徒刑部分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各罪之總和〈20年10月〉；罰金部分不得重於附表編號2、9所示之罰金1萬元、3萬元，加計總合為〈4萬元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（即有期徒刑部分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、2及編號4所定之應執行有期徒刑1月4月、1年11月及附表編號3、編號5至11所示之各罪，加計總和為〈18年8月〉。末以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3至11之「犯罪日期」欄、編號2、4、9之「宣告

刑」欄、編號6、7之「最後事實審」與「確定判決」欄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罪名與罪質相近，參酌受刑人所侵害之法益、動機、行為、犯罪區間密集程度、行為惡性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，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服社會勞動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及第5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黃弘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朱翊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